粤府土审(02)〔2023〕5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 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 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 〔2023〕77号)、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 区2021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 (花府

字〔2023〕20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0.542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花都 区花东镇杨二村第五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第一经济合 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5421公顷(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， 以上合计0.542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 计0.5421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
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
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

。

理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4 月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